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相关学习材料

**材料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完）

**材料二：**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文）**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http://www.gywb.cn/content/2016-11/16/content_5379817_all.htm" \l """ \t "_blank)、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http://www.gywb.cn/content/2016-11/16/content_5379817_all.htm" \l """ \t "_blank)，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党内民主](http://www.gywb.cn/content/2016-11/16/content_5379817_all.htm" \l """ \t "_blank)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http://www.gywb.cn/content/2016-11/16/content_5379817_all.htm" \l """ \t "_blank)，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建设[廉洁政治](http://www.gywb.cn/content/2016-11/16/content_5379817_all.htm" \l """ \t "_blank)，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材料三：**

2016最新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全文内容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四**

**坚定不移闯出新路 决战决胜全面小康**

**为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李锦斌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次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总结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科学确立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立足新的历史起点，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奋力开创安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美好前景。

　　一、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胜利完成省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一是理论武装得到新加强。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召开106次省委常委会会议、59次省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举办10期市厅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组织各级各类理论宣讲14万多场次，推动理论学习步步深入、全面覆盖，广大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树牢，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丰富完善发展目标和思路举措，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不断增强。

　　二是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由2010年的1.2万亿元提高到2015年的2.2万亿元、年均增长10.8%，财政收入由2064亿元提高到4012亿元、年均增长14.2%，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908亿元、年均增长15.7%。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丰”，战略性新兴产业异军突起，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服务业比重显著提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达到19077户、居全国第6位，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2.4倍、总量居全国第8位，新兴工业大省地位初步确立。全省实现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覆盖，成为长三角经济区重要成员，行政区划调整积极效应充分显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0.5%，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大力实施“四督四保”推进机制，一批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建成，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力量、增添了后劲。

　　三是创新水平得到新提升。创新型省份建设成果丰硕，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启动实施，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相继建立，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十二五”期间，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由1.32%提高到1.96%，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9.1倍、总量居全国第7位，区域创新能力连续4年居全国第9位，创新已成为展示安徽形象的靓丽名片。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153人，省市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200个，建成院士工作站114家，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四是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国家级重大改革试点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于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全面展开，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成效显著。在全国率先推行政府权责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农村综合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财税金融、商事制度、国资国企等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掀起热潮，“十二五”期间各类市场主体由166万户增加到276万户。积极融入国家“三大战略”，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铁路国际货运班列和航空国际货运航线相继开通，进出口总额累计2144亿美元、年均增长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累计519亿美元、年均增长22.1%，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的新格局进一步形成。

　　五是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舆论引导和阵地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深入人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全国首家省级好人馆建成开放，荣登“中国好人榜”人数连续8年居全国榜首，全国文明城市新当选数、提名数均居全国第一。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文化市场繁荣有序。文化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3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合作深入开展，打造了一批知名文化品牌。

　　六是生态文明取得新进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启动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全面完成，长江、淮河、巢湖水质稳定向好。新安江流域和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等改革试点有序推进，水质保持优良。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整治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及“三线三边”环境治理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用地累计分别下降21.4%、39.1%。

　　七是人民生活得到新改善。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2015年分别达到26936元和10821元，年均分别增长11.6%、13.4%。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十二五”期间民生支出累计近1.8万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量8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和信息化覆盖率大幅提高，学前、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就业形势持续稳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3%以上，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27.9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74.7万人。 “两孩政策”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扎实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可及性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持续提升。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215万套，居全国第4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扎实推进，累计减贫481.2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4.7%下降至5.72%。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特殊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老字号”、以船为家渔民等群体生活问题得到一揽子解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今年抗击严重洪涝灾害取得全面胜利。平安安徽建设持续深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稳步实施，立体化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健全，安庆油气管廊迁建等重大工程顺利实施，“铸安行动”扎实开展，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八是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权，立法主导作用充分发挥，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实现全覆盖。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创新实施年度民主协商计划，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充分发挥。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壮大，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和对台工作不断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全面依法治省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开。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不断巩固。

　　九是全面从严治党开创新局面。制定实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管党治党力度不断加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了一批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严格执行20字好干部标准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市县乡党委集中换届风清气正、圆满完成。基层党建不断强化，“三级联述联评联考”“三个清单”制度等深入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四风”整治成效明显。切实以“不贰过”的决心，加大中央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力度，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九届省委巡视全覆盖任务全面完成，市县巡察有序开展，审计监督、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制度规范全覆盖扎实推进，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得到严肃查处，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

　　过去的五年，是我省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五年，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创新活力加速迸发的五年，是管党治党深入推进、政治生态不断优化的五年，是“三个强省”建设成效彰显、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阔步前进的五年。五年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全省各级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锐意进取、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皖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安徽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总结五年来的工作，我们的主要体会是：必须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不懈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着力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必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在创新创造中培育竞争新优势。必须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力弘扬敢为人先的“大包干”精神，以自我革命的勇气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政、问计、问需于民，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真正把全省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全省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不足、发展不优、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较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为明显；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领域的供需矛盾依然存在，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制约和影响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弊端尚未根本破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少数党员干部思想不够解放，群众观念不强，不敢为、不想为、不会为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需要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等等。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在实践中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坚定地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

　　在决胜全面小康的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我省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安徽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在安徽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加强改革创新、努力闯出新路，并提出“五个扎实”的任务要求，这“一大目标、五大任务”是指引我们站上新起点、抢抓新机遇、实现新跨越的行动纲领，是加快建设美好安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江淮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新的产业革命正在孕育突破，为我们引领新常态、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提供了难得机遇。国家深入实施“三大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为我们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提供了难得机遇。我省是长三角和中部地区重要成员，处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为我们发挥“左右逢源”的优势，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集聚配置要素资源提供了难得机遇。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有基础，推动深化改革、内陆开放有闯劲，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有优势，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创造更加美好前景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同时要认识到，世界经济仍在深度调整，复苏进程艰难曲折，我国经济正处在“三期叠加”阶段，新一轮增长动能尚在孕育，我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前进道路上面临不少风险挑战。我们要牢牢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不断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地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坚持统筹协调增强发展平衡性，坚持绿色优先增强发展可持续性，坚持扩大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坚持共建共享增进群众获得感，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保证，不断开创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坚定地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中闯出新路，奋力在全国发展方阵中走在前列，圆满完成“十三五”发展规划，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概括起来就是“五大发展”闯出新路、全国方阵走在前列、全面小康决战决胜、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美好安徽开创新篇。

　　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就要扩大战果、积累成果，量变质变、勇于争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综合实力全面提升。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发展，主要指标增幅和质量效益在全国发展方阵中走在前列，全省生产总值力争达到4万亿元。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

　　——创新能力全面增强。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重大创新创业平台、产学研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创新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到60%，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基本建成，科技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文明程度全面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法治安徽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土壤、水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防治，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年上升，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断提升。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人民福祉全面增进。居民人均收入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就业比较充分，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惠及人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就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实施“五大发展行动”，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中央要求、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安徽特色的发展之路。

　　——实施创新发展行动，加快建成创新型“三个强省”。牢固树立创新第一动力、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的理念，大力弘扬崇尚创新、宽容失败、鼓励探索的创新文化，积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使创新成为安徽发展最鲜明的特色、最强劲的动力。

　　——实施协调发展行动，加快建成城乡区域一体发展新体系。注重统筹兼顾、综合平衡，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着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实施绿色发展行动，加快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有机统一。

　　——实施开放发展行动，加快建成双向互动内外联动的内陆开放新高地。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大开放意识，充分发挥沿江近海、居中靠东、承南接北的区位优势，以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着力方向，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打造成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撑，打造成长三角新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实施共享发展行动，加快建成人民幸福社会和谐的美好家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快脱贫攻坚步伐，持续增加居民收入，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阔步迈进。

　　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就必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汇聚起推动安徽发展的磅礴力量。

　　我们坚信，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胜利，一定能够创造美好安徽建设更加辉煌的成就！

三、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要深入实施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动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

　　(一)全面落实“去降补”五大任务。围绕调结构推进去产能，大力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脱困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围绕稳市场推进去库存，分类指导、因城施策，引导新市民住房消费，扩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和公租房货币化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围绕防风险推进去杠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企业负债率，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围绕提效益推进降成本，打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等“组合拳”，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围绕增后劲推进补短板，着力拉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短板，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

　　(二)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机器人、生物医药、语音技术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扎实推进太赫兹芯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组织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智能汽车、石墨烯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大规模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安徽品牌向中国品牌、世界品牌升级，加快建设“质量安徽”。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打通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通道，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示范企业和产业发展基地。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信息软件、中介服务等产业，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旅游精品景区、特色旅游产品、旅游精品线路、旅游新业态、旅游领军企业，把旅游业培育成重要支柱产业。发展壮大文化创意、信息消费、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新兴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电商安徽战略，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创新生产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全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传统农业大省向现代生态农业强省跨越。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发展多功能大循环农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业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创建，促进农业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

　　四、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是安徽最宝贵的遗传基因。要在新一轮创新发展中勇立潮头，下好创新“先手棋”，把制度创新作为根本保障，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性发展。

　　(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创建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大力推进一流的大科学工程和设施集群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和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高校、企业、开发区建设各类创新型孵化器，新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继续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精准对接，发挥省产业基金、各级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作用，健全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体系，完善企业主导产业创新研发的体制机制，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中科研人才收益的比例，全面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扩大股权激励和分红试点。

　　(二)加快建设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科教优势、产业优势、政策叠加优势，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衔接，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中小企业和创新集群，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着力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加快建设大众创新创业生态区。

　　(三)聚力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充分发挥科教大省优势，把人才高地建设作为创新发展的引领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创建“双创”载体，创优发展环境，创新激励机制，广泛聚集各类人才。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和科技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开辟引进人才绿色通道，畅通各类人才流动渠道，培养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倡导企业家精神，培养造就一大批勇于创新、敢于冒尖的创新型企业家。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加快建设技工大省。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基于产业、生态、人文优势的特色小镇，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

　　五、着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全面小康是城乡区域共同发展的小康。要加大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力度，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构建城乡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我省与苏浙沪联动发展、省内其他城市与合肥联动发展、各城市之间联动发展，提升放大安徽板块整体效应。实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展期规划，健全拥江发展、两岸联动机制，打造引领全省转型发展的支撑带。提升合肥都市圈建设水平，支持合肥与淮南同城化发展，加快合肥与六安、滁州、桐城一体化步伐，促进合芜发展带、沿江发展带、合铜发展带、合淮蚌发展带建设，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都市圈。完善和落实支持皖北发展政策体系，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皖北地区“四化”协调发展步伐，实施新一轮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合作共建，打造全省发展新的增长极。高水平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支持黄山、池州、宣城等地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大力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产业发展、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着力建设一批名镇名村，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

　　(三)加快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创建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支持合肥加快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支持芜湖加快建成长江经济带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支持蚌埠建成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支持安庆、阜阳、黄山分别打造成皖西南、皖西北、皖南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亳州、宿州、六安、滁州、宣城打造成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推动芜马宣、宿淮(北)、安池铜城市组群建设。大力支持淮北、淮南、马鞍山、铜陵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坚持“一尊重、五统筹”，实施“四创一建”，深入推进“三治三增三提升”，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控，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城市设计和特色塑造，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动城市集约紧凑绿色发展。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智慧城市、安全城市。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设置，着力推进有条件的县改市(区)。

　　(四)全面振兴县域经济。积极推动县城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和要素保障，培育一批现代中小城市。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开发园区发展水平，支持融入中心城市产业链布局和创新体系，壮大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强县、商贸强县、生态名县和旅游文化名县。加强对县域经济特别是贫困县发展的政策支持。

　　(五)大力提高基础承载能力。加强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苏浙沪等周边地区及省内各城市之间的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构建现代立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大幅度提高皖北地区农村公路通达水平。深入实施水利安徽战略，全面建成引江济淮工程，推进长江、淮河干支流和巢湖流域治理等工程建设，制定实施新一轮水利建设规划，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城乡排涝设施建设、湖泊防洪综合治理，改造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高水资源保障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推进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加快城乡配电网升级改造。实施“互联网+”安徽行动计划，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

　　六、着力推进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是最鲜明的时代特色，是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要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全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一)勇当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深入推进国家级重点改革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进一步打响安徽改革品牌。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放大确权成果效用。深入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常住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在分级诊疗、全科医生培养、现代医院管理等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动态完善权责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实施全方位公共服务和全口径中介服务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政府服务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积极推进整体上市和兼并重组，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职业经理人制度、规范董事会建设等试点，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坚决破除制约民间投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市场环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预算管理制度、税收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农村商业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推动组建民营银行，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企业上市挂牌，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发展、技术创新有效融合，建立健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主线，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探索“三权分置”有效办法，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建立改革任务落实“三察三单”制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落地。

　　(三)深度融入国家“三大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扎实开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统筹水、路、港、岸、产、城布局建设，推动皖江港口一体化发展，优化整合和高效利用长江港口岸线资源，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和协调发展带。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强化产业、资本、人才、技术的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市场体系统一开放、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社会管理互通互认，与苏浙沪地区实现全方位等高对接，共同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四)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江海联运，建设中德合作产业园，推进与苏浙沪共建合作园区，推进各类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全面实施通关一体化，大力推动单一窗口建设。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争创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合芜蚌金融服务自主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升级。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深化与央企、知名民企、外企合作，高水平办好国际徽商大会，支持企业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积极推进各领域对外合作，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七、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进一步形成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和“一府两院”的监督，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积极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探索社会组织协商，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继续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巩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政协积极承办、各方分工负责的政协协商民主格局。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创新，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深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和拓展自治功能。完善落实党务、政务、村务、厂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提升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

　　(三)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大力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创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留学人员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扎实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扎实做好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广泛凝聚海内外同胞共同推进兴皖富民大业。

　　(四)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江淮普法行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努力建设更加崇法、善治、公正的法治安徽。

　　(五)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健全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加强新形势下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积极配合完成跨军地的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进一步营造“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浓厚氛围。

　　八、着力推进文化繁荣发展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持续推进“八个强”建设，深入打造创新型文化强省。

　　(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重大主题宣传，宣传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安徽的成功实践，唱响主旋律，筑牢主阵地。坚持把网络舆论工作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努力营造繁荣清朗的网络空间和文化环境。加强党的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一体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行为实践、制度保障，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安徽”活动，大力学习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拓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掘安徽传统文化积极内涵，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精神之魂，用文化的独特魅力成风化人。

　　(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以中心村农民文化乐园和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设施为重点，健全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施精品战略，持续打造中国农民歌会、中国安徽黄梅戏艺术节等公共文化活动品牌，扶持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体现徽风皖韵的优秀文艺作品。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抓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做强做大文化产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分类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扶持骨干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集团。推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数字出版、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业态，大力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依托“一带一路”布局文化交流合作，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

　　九、着力推进以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带领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美好生活，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要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大力加强社会建设，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省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最大民生工程，坚持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脱贫，以大别山区和皖北地区为主战场，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切实做到“六看六确保”，落细落准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完善产业政策支持机制，大力实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扶贫项目，着力增强内生动力。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加大多元投入，加快建设步伐。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基层科技服务，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扎实推进就业扶贫，精准开展技能培训，强化劳务输出对接合作，促进就近转移就业。大力推进健康扶贫，创新贫困人口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深入推进教育扶贫，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决不让贫困地区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加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监督、监测和评估、评价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完善包保帮扶制度，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保持所辖贫困县较多的市和贫困人口较多的乡镇党政正职相对稳定，对长期在贫困地区一线、实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并注重提拔使用，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决不让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掉队。

　　(二)持续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民生工程，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办好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和职业教育大省建设，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和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加快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医养结合和养老产业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更加注重民主法治、科技创新，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更加稳定、和谐、有序的平安安徽。学习运用“枫桥经验”，注重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深化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坚持积极引导和依法管理并重，加大对各类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强化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网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铸安行动”，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

　　十、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长远发展。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红线，加快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省域国土空间体系。坚持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以城市生态修复、“三线三边”为重点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和治理，解决好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提升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皖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人水和谐、绿色共享的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山水相济、人文共美的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城湖共生、宜居宜业的巢湖流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综合规划建设大黄山国家公园，加强大别山生态环境保护，争创国家旅游度假区，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

　　(二)构建绿色发展模式。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支持传统产业清洁化生产、绿色化改造，统筹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发展，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培育生态经济新业态。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三)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交易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实行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制，切实用制度守护好青山绿水。

　　十一、以“三严三实”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关键在党，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动管党治党真正走向严实硬。

　　(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伟大的事业需要科学理论指引。要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摆在首要位置，发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刻领会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要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在学习中强化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自觉，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持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善于在讲话精神中找指针、找方法，转化为安徽发展的科学思路、政策举措，确保安徽各项事业沿着党中央确定的正确方向前进。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要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集体领导制度，认真执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进一步扩大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点范围，全面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党内民主质量。

　　(三)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20字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真正让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奋发有为、锐意改革、实绩突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和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加强干部队伍综合分析研判和考核，建立干部基础信息档案、运行情况备案、调整配备预案，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养，用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三学院两基地”等阵地，更加注重思想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加注重必要台阶和递进式的培养，更加注重关键岗位、艰苦环境、基层一线的扎实历练，促进更多优秀干部脱颖而出。统筹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不断优化领导班子知识专业年龄经历结构，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的领导班子。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更好发挥老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奋力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

　　(四)不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基层党建“三个清单”，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扎实推进农村、城市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党建工作。强化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和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持续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深入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员向基层流动、资金向基层投入、政策向基层倾斜的工作机制，关心和爱护广大基层干部，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过硬。

　　(五)驰而不息改进作风。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要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全面推行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切实当好人民公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落实作风建设“两清单”，建立作风领域新问题新矛盾及时发现和处理机制，持续抓好机关效能建设，在坚持中见常态，在深化中见长效。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调研贯穿于决策的全过程，加强理论思考，加强政策谋划，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充分信任、关心、爱护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鼓励干部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最大限度保护和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六)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必须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健全责任体系，拧紧责任螺丝，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切实加强警示教育，以倪发科、韩先聪、杨振超等反面典型为镜鉴，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要加强政治文化建设，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六项纪律”为标尺，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促进各级干部干净干事、干成事不出事。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互相监督作用，切实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制定实施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和巡视全覆盖工作方案，持续加强政治巡视，不断拓展深化巡视监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着力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推动各级纪委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充分发挥纪委派驻机构职能作用，着力提高执纪监督能力和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端正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群众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七)切实加强管党治党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管长远的根本性建设，必须贯穿于党的建设各方面。要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与时俱进制定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制度教育，进一步增强制度意识、法纪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制度没有特权、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提高管党治党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同志们，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朝着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阔步前进，是时代赋予全省350万共产党员和7000万江淮儿女的光荣使命。在新的征程上，我们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必须强化担当精神，牢记党和人民重托，以全省发展为己任，坚定信心不动摇，扛起责任勇担当，勤勉敬业，夙夜在公，奋力开创安徽各项事业新局面；必须强化进取精神，树立雄心壮志，抬升发展标杆，敢于攀高比强，奋力在闯出新路中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必须强化实干精神，坚定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奋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优秀业绩。

　　同志们，宏伟蓝图已经绘就，美好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众志成城，砥砺奋进，坚定不移闯出新路，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安徽篇章！